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3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98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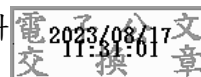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9851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851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98519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851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2560262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8/17



1120008872